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

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龙都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二、本次收购目的和方案.....	2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9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九、收购人已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5
十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15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多普泰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龙都药业、被收购方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泰昊	指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可投资	指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可老年、大可老年健康	指	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穆林等 7 名股东、本次交易方	指	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持有的公众公司龙都药业控股股东重庆泰昊共计 61.0625 %股权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和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多普泰持有龙都药业控股股东重庆泰昊38.9375%的股权，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龙都药业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多普泰平台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品种，拓展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战略规划及龙都药业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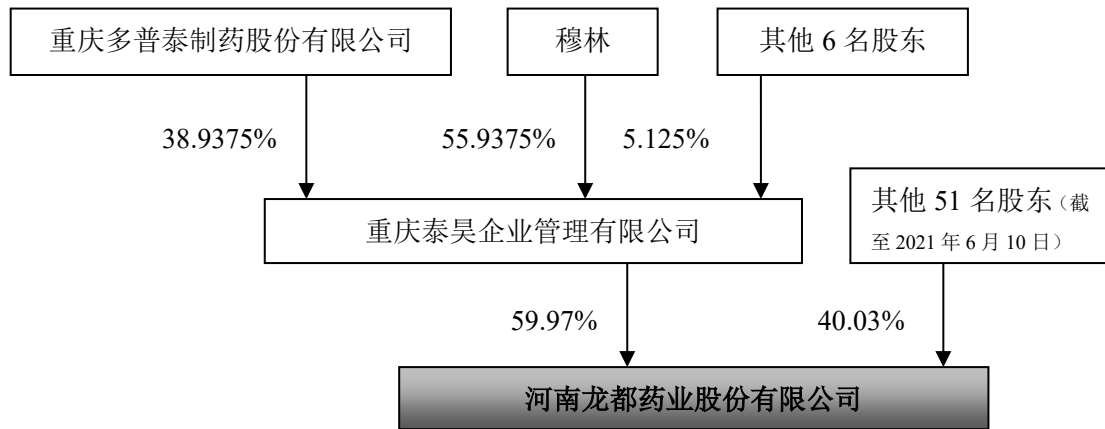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前，重庆泰昊持有龙都药业59.9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穆林持有重庆泰昊55.9375%股权，为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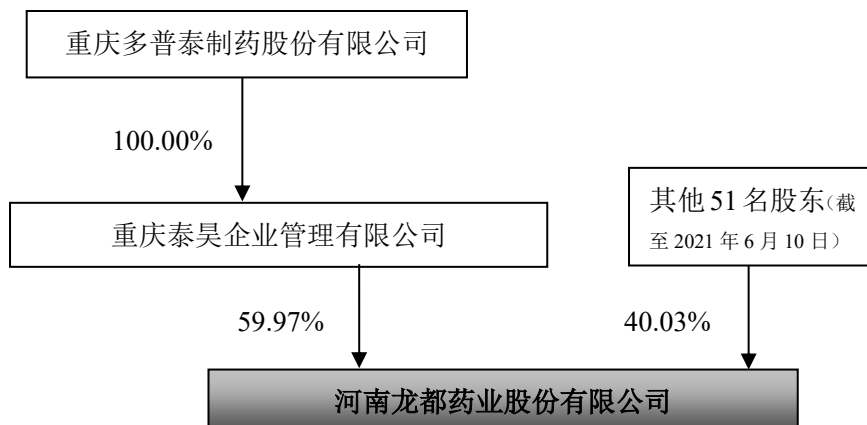
重庆泰昊的7名股东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与多普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多普泰以4,860.575万元价格购买上述7名股东持有的重庆泰昊共计4,762.875万元出资额，即61.0625%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多普泰共计持有重庆泰昊100.00%股权，甘奇超通过控制多普泰间接取得对龙都药业的控制权，成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龙都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

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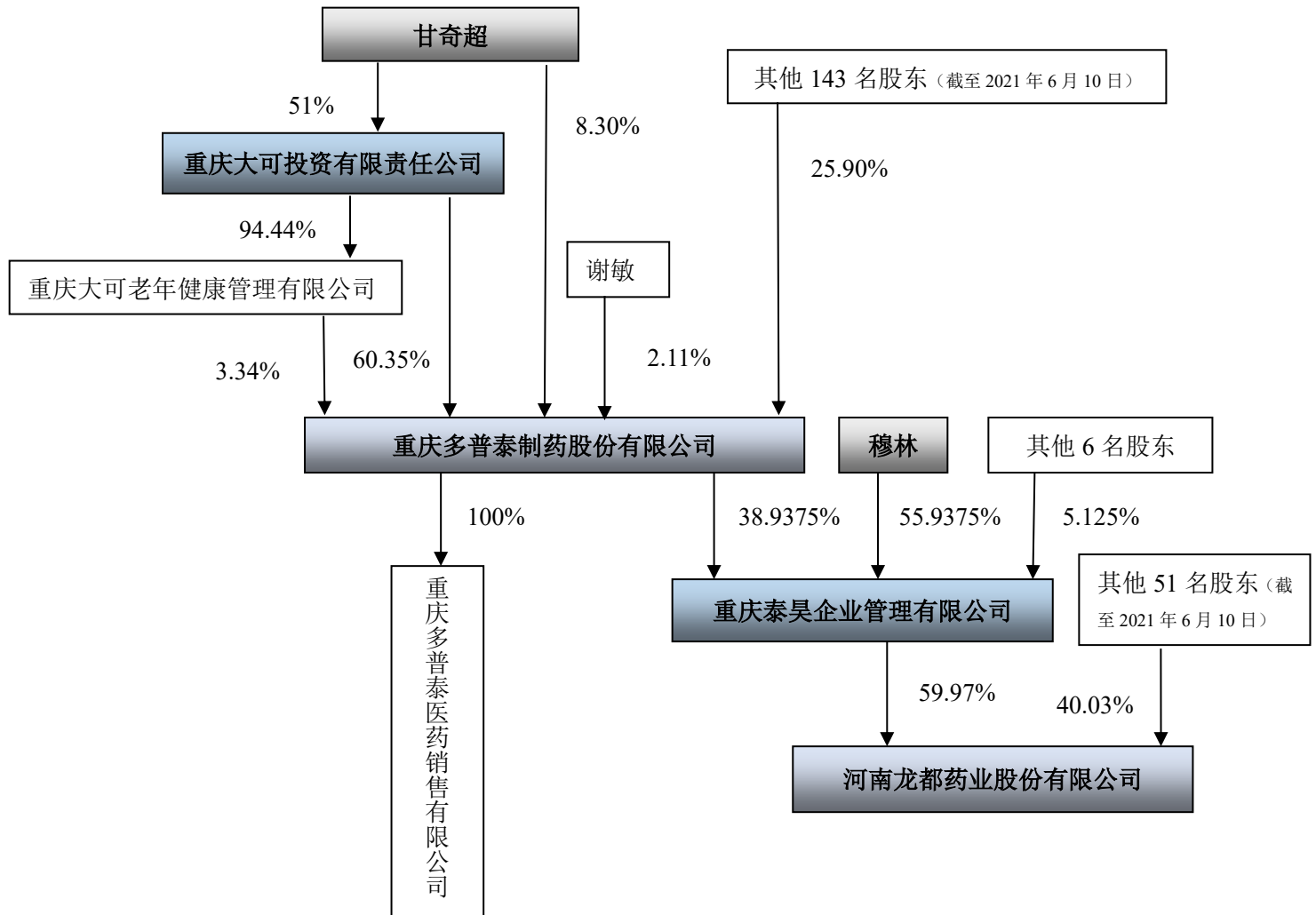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ongqing Duopu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5927383XN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多普泰
证券代码	831057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 3 号凯比特大厦 2 期 18 楼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740 中成药生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总股本	9,596.1153 万股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可投资持有多普泰60.35%股份，系多普泰控股股东；甘奇超通过本人与其控制的大可投资、大可老年健康及其配偶谢敏，直接和间接控制多普泰74.10%股份，为多普泰实际控制人。

甘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重庆亚太医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重庆崎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年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多普泰为实施主体的收购，多普泰以4,860.575万元人民币的价

格受让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持有的重庆泰昊共计4,762.875万元出资额，即61.0625%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多普泰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龙都药业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的银行账户余额、流水，其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多普泰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创新层企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以及证监会的规定。此外，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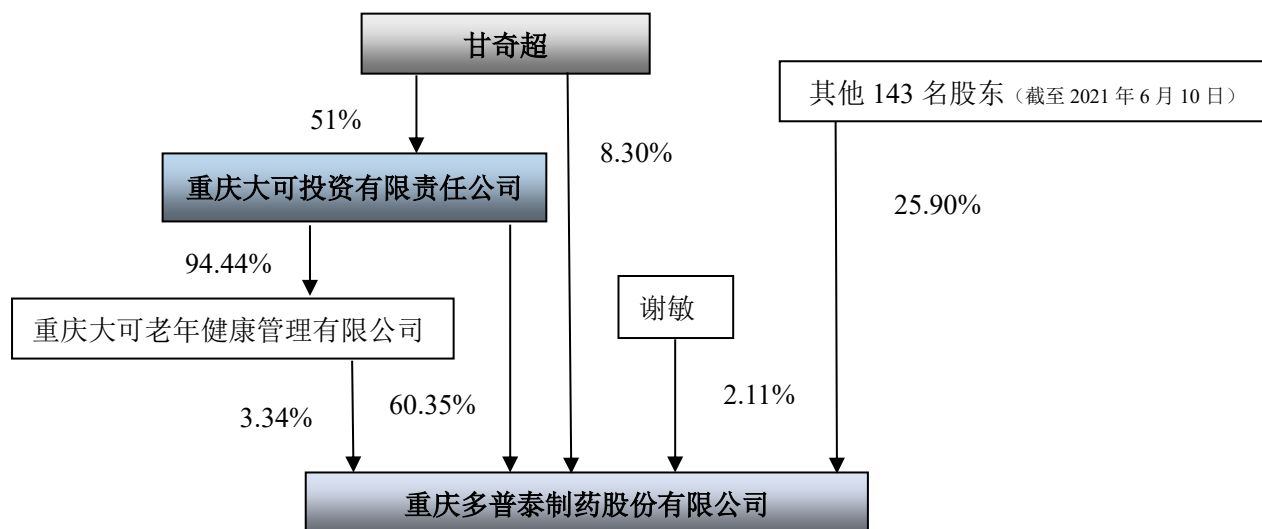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奇超先生。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如下：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关 联关系
1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1%的企业
2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96.1153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60.35%，收购人的实际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关 联关系
				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74.10%
3	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3,600.00	养老服务	疗养及养老机构管理；老年人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医疗科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医院企业营销策划。	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94.44%的企业
4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 限公司	924.663	诊疗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持股89.14%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关 联关系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	
5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化学、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等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同业竞争情况

公众公司与多普泰实际控制人甘奇超控制的大可投资、与大可投资控制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多普泰控制的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医药销售企业, 龙都药业系药品生产、销售企业, 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多普泰的主要产品为中成药物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21%和92.36%, 其余产品为愈风宁心胶

囊、乌贝胶囊等。龙都药业主要产品为中成药晕痛定胶囊，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晕痛定胶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7%和 98.13%，其余产品为复方桔梗止咳片、肾石通颗粒、鼻炎灵片、加味藿香正气丸。多普泰与龙都药业虽均涉及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但龙都药业与多普泰的产品种类不存在重合。

多普泰的主要产品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适应症为“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打损伤”，目前临床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龙都药业主要产品晕痛定胶囊适应症为“镇静、止痛，用于偏头痛，神经官能症，对高血压、脑血管病等头痛及头（眩）晕也有一定疗效”。多普泰与龙都药业主要产品的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

在产品生产工艺上，龙都药业晕痛定胶囊是利用水蒸气蒸馏技术，以天麻蜜环菌粉作为重要原料，利用水蒸气蒸馏等技术、再经过煎煮、浓缩、干燥从而制作颗粒制剂。多普泰脉血康胶囊与脉血康肠溶片以水蛭鲜品入药、高速组织捣碎工艺与低温控制技术生产，利用水蛭素等活性成分达到较强的抗凝和抗血栓作用，对外科手术后及深栓治疗后的再栓塞有重要的预防和治疗效果。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产品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区别。

在核心技术上，晕痛定胶囊依赖于发明专利“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该专利技术用于晕痛定胶囊的生产制造。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主要依赖于发明专利“加味脉血康制剂、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相关专利，该专利技术用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的生产制造。晕痛定胶囊与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在产品核心技术上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龙都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龙都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龙都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龙都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联交易情况

龙都药业于2018年7月27日向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入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35%，该笔借款于2021年7月31日到期。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龙都药业之间发生任何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龙都药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龙都药业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龙都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都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龙都药业对涉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龙都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龙都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为保证龙都药业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龙都药业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龙都药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公司承诺在《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7、本公司不存在将持有关联方股权交由他人代持来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8、本公司将通过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

准遵守上述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龙都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收购人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重庆泰昊38.9375%股份；收购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凌在龙都药业担任董事。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龙都药业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收购人已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24日，多普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穆林等共计7名股东持有的重庆泰昊61.0625%股权，购买价格为4860.575万元。

交易对手方胡鸿雁在多普泰担任监事会主席，多普泰与胡鸿雁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胡鸿雁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为69.65万元。

根据多普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购买穆林等共计 7 名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股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来实现，无需龙都药业进行授权及审批。

3、交易对手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龙都药业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

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变动，重庆泰昊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龙都药业的间接控制方。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龙都药业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

购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被收购人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龙都药业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龙都药业，不会利用龙都药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龙都药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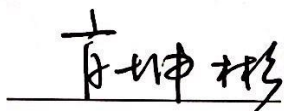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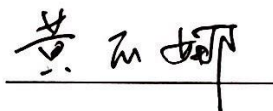


吴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坤彬



黄丽娜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庆轩；

受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 裁 吴 坚；

授权人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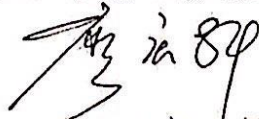
除根据法律法规准则规定或其他必要情形约定，必须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外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声明、协议、合同、备忘录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在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书面补充或修订。

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冉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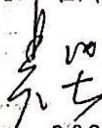
董事长：



2020年6月12日

受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 裁：



2020年6月12日